

深证上〔2018〕556号附件6:

##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2018年修订)》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严格实施退市制度，落实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安排，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体现了禁止欺诈发行公司提出重新上市申请和区分退市情形规范重新上市间隔期要求的重要原则。

现将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一、禁止欺诈发行公司重新上市

为了净化市场环境，惩戒欺诈发行的违法行为，对于构成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因其自始不具备上市资格，将不允许其向本所提出重新上市申请。

### 二、区分退市情形规范重新上市间隔期

鉴于退市公司退市原因各异，本次修订区分不同退市类型对重新上市的间隔期作出规定，通过差异化政策引导市场理性投资。

一是对于强制退市类公司，分以下情形处理：

因市场交易类指标被终止上市的公司，首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与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将维持间隔期三个月不变。

因市场交易类指标、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以外其他退市指标终止上市的公司，首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与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间隔，也维持十二个月不变。但因重大违法被终止上市的公司，其首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与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间隔，将由原来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延长至不少于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欺诈发行被终止上市的公司，不得申请重新上市。

二是对于主动退市类公司，为了保障政策延续性，仍允许符合重新上市条件的公司随时提出重新上市的申请。